

温岭市城南镇环卫全域保洁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1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城南镇环卫全域保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1C11191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南镇环卫全域保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4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一年服务费最高 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城南镇环卫 全域保洁服务采购	1 年	11240000 元	为进一步促进城南镇域环境面貌的提升，全面提高城南环境质量，改变城南居住条件，打造灵秀城南的名片，拟在城南镇辖区实行环卫全域保洁，即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河道保洁等实行一体化服务，统一管理，对外承包，使城南的环卫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本次招标总服务期限 2 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在 1 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 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	年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洁、洪佳

联系电话：13738633958、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38619973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南镇下许三路 51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南镇环卫全域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一年合同金额的 5%; 2. 收取方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价[2002] 1980 号文件中服务类标准按 2 年中标金额进行收费, 其中第二年按九折计取, 即计费基础=一年中标金额*1.9; 2.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008020100003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内容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内容自拟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内容自拟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格式、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报价 20 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采购人现场抽签为准。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1.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或含有）环卫保洁服务类业绩（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等内容的），一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或含有）垃圾分类服务类业绩，一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 注： （1）同一业绩既有环卫保洁、又有垃圾分类等内容的，项目类型划定由投标人予以明确，同一个合同只计取一次分数； （2）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2	企业资质及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1 分。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与环卫作业有关的荣誉情况计分，每提供一份地市级及以上环卫有关荣誉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份县（区）级环卫有关荣誉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3	设备及配套设施方案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环卫设备配置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类型、数量、新旧程度、质量、品牌等），并提供办公设备、耗材、物资装备等配套设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综合评分： 数量及类型优于采购需求中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拟投入使用设备状况良好，另提供的办公配套设施等方面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方案可操作性强的 7-10 分； 数量及类型达到采购需求中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办公配套设施有基本满足使用的 4-7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提供的各类设备质量等方面在满足本项目要求方面有明显欠缺的 0-4 分； 环卫设备的数量及类型达不到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为中标后新购入的，提供相关承诺；拟投入设备为现有设备的，提供发票及车辆照片等资料。	10
4	项目实地调研	项目实地调研：投标人对本项目运行的现状、重点、难点进行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根据项目了解是否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是否全面透彻、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3

		对本项目进行过实地调研、分析透彻有针对性、建议合理可行的 2-3 分； 未实地调研或调研结果分析空泛无针对性，无有效措施建议的 0-2 分。	
5	组织管理方案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组织管理方案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架构 (2) 管理岗位职责 (3) 管理机制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管理岗位职责清晰合理、管理机制成熟，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 3-5 分； 组织管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明显不可操作性的 0-3 分。	5
6	作业方案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方案 (2)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3) 垃圾分类方案 (4) 公厕保洁作业方案 (5) 河道、河塘保洁作业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能体现出各项工作内容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人作业能力的 10-15 分； 方案内容无明显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但方案内容简单，无法良好体现其作业能力的 5-10 分； 方案有内容缺项或者明显不可操作性的 0-5 分。	15
7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文明制度 (2) 作业安全保证体系 (3) 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4) 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强，具备安全文明作业能力的 1-3 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的缺项或者不可操作性的 0-1 分	3
8	人员配备、培训与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5 人）： 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证书或荣誉的，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地市级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持不同证书或荣誉最高得 1 分。	4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持有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 (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 管理人员 5 人) 的人数、学历、经验、岗位配置、岗位职责等方面综合评分: 管理团队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管理岗位配置合理, 各岗位职责合理清晰, 管理人员经验丰富, 综合实力强的 3-6 分; 管理团队人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管理团队实力有所欠缺, 岗位配置或职责说明有一定缺陷的 0-3 分; 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6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备 (不含项目管理团队)、培训与管理方案综合评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配置方案 (2) 人员管理方案 (3) 人员待遇规章制度方案 (4) 人员培训方案 人员方案详细列明工作岗位、人员配置及相应工作内容, 拟投入人员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各项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 2-4 分; 人员方案存在明显缺陷, 方案无法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的 0-2 分; 人员数量及类型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
9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智慧环卫人员、车辆运行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人员 GPS 实时定位 (2) 车辆设备 GPS 实时定位 (3) 智慧环卫平台运行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先进的 3-5 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者不可操作性的 0-3 分。	5
10	服务保障方案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保障能力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移交方案 (包含接收与转出) (2)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方案 (3) 车辆管理方案 (4) 设施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 3-6 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 0-3 分。	6
11	应急处置方案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综合评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	4

		(2) 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 (3) 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 (4) 重大活动应急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类突发状况可有效预防或合理应对的 2-4 分； 方案内容存在在明显缺项或不可操作性的 0-2 分。	
12	项目服务 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承诺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投入人员到位承诺服务承诺； (2) 拟投入环卫设备到位承诺； (3)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相关承诺； (4) 原环卫工人安置承诺； (5) 付款条件响应承诺（如业主可延期付款等优惠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先进的 3-5 分； 承诺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者不可操作性的 0-3 分。	5
合计：			80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具体评标内容，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为进一步促进城南镇域环境面貌的提升，全面提高城南环境质量，改变城南居住条件，打造灵秀城南的名片，拟在城南镇辖区实行环卫全域保洁，即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河道保洁等实行一体化服务，统一管理，对外承包，使城南的环卫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本次招标总服务期限 2 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在 1 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

统一踏勘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 点在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集中。踏勘人员为采购人以及有意向参与投标的各单位，各投标人踏勘人员不得超过 2 人，未按时参加的可自行前往踏勘。各投标人投标前须做好踏勘工作，从而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其他：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城南镇辖区内的所有区域（吴坑线、新漩线、林石线、竹盖线、S226 省道车道范围除外），涉及 7.3 万多人口。

序号	村别	户数	人口数	公厕数量
1	田塘	439	1209	3
2	后里	437	1223	2
3	下许	490	1345	1
4	大闸街	1116	2157	2
5	小东岙	450	1269	2
6	沌头	297	867	1
7	冷水塘	364	1091	2
8	长沙	714	1995	3
9	彭家	804	2135	6
10	林岙	738	1937	5
11	坑洋	780	2017	6
12	横溪	405	1102	3
13	山岙	387	1050	5
14	观岙	465	1423	3
15	磊石	475	1353	2
16	理书院	325	936	4
17	二宅	288	783	2
18	三宅	377	983	3
19	新庄	509	1386	2

20	东峰山	341	982	2
21	吉捕岙	444	1272	3
22	沙岙	587	1485	5
23	担屿	346	946	4
24	岙环街	815	2146	4
25	下街	669	1920	3
26	沙头门	717	2049	6
27	双后	570	1535	6
28	罗殊	411	1251	7
29	联谊	436	1234	3
30	凤溪	763	2341	10
31	后岭	515	1553	3
32	营田	464	1437	7
33	叠岭	347	998	2
34	彭下	693	1906	6
35	照谷	561	1700	3
36	寨门	625	1848	7
37	上塘	530	1542	5
38	江湾	718	1992	7
39	珠村	412	1151	4
40	双联	709	1992	8
41	山后	364	980	3
42	山前	476	1304	4
43	西坑	437	1214	3
44	龙潭	549	1593	4
45	大田	363	1041	4
46	新园	375	1103	3
47	西山	370	1147	7
48	新沙头	778	2253	10
49	黄湾	1227	3679	10
合计		26472	73855	210

注：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行政村，城南镇辖区范围内所有区域（吴坑线、新漩线、林石线、竹盖线、S226 省道车道范围除外）均在服务范围内；**如有服务区域或公厕数量增加，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二、服务内容

1. 涉及辖区服务范围内的公路、村庄道路、山间小路、桥梁、背街小巷、门前屋后、各村社祭祀点、安置小区、河道（含溪坑）、河塘（含水塘、水沟、水池），以及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含绿化带及全域内所有道路的绿化带）、工业区、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自产自销点（含水果摊点）、停车点（含公交站点或停车位）、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的所有保洁（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可腐垃圾及乱堆放处置。

2. 实施范围内的市政、交通、环卫设施（含桥下通道、公交站台、道路护栏、隧道、果壳箱、分类垃圾桶、二分类点、各垃圾收集点等）的日常保洁、消杀、清洗和维护。

3. 实施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

4. 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陈年垃圾、乱堆放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等，不包含成堆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均属于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范围，垃圾及时处理或清运至指定地点。

5. 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人临时交办工作安排等情况的，中标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进行作业，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6. 遇灾害性天气时，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飘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

7. 城南镇人民政府办公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等环卫相关工作。

8. 对保洁范围界定不清的区域，采购人有权指定，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9. 中标单位对项目内容有争议的按采购人意见执行，中标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环卫相关任务。

三、项目作业标准及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作业质量标准

（1）普扫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窞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畅通。

（2）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辖区服务范围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垃圾桶及时关门、加盖，不得敞露；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

（4）道路及周边（含路面或地面、桥面或桥下、围墙根部边口、背街小巷、人行道板、店铺及厂区周边、绿地及绿化隔离带、树圈内、排水沟、田边地脚）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草、杂物或废弃物、积泥（沙石）、积水（晴天）、牛皮癣、横幅广告，以及其它影响市容

市貌的物体。雨水井盖缝隙沟眼干净、无杂物枯枝，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5) 沿路设定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6) 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散落，提高道路清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7) “牛皮癣”（小广告、涂鸦）及时清除、清洗。

(8) 落叶旺季做到枯枝或树叶及时清扫收集，并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焚烧。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 7 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塘、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为增加河道观赏性，河道两侧自然生长的绿色植物可保持原状，但总宽度不得超出河道宽度的十分之一，同时要保证水面绿色植物环境的清洁，符合省市有关部门统一考核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清理出来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清运过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动物尸体由专门负责的单位进行处置。

(9) 道路及室外公共场所保洁等级及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道路标准：

1) 质量要求

-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 米内无垃圾。
- 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
- 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
- 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等）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2) 保洁时间：10 小时以上

3) 路面废物控制指标表（表格中均为每 1000 m²）

类别	果皮 (片)	纸屑塑 膜 (片)	烟蒂 (个)	痰迹 (处)	污水 (m ²)	其他 (处)	滞留时间 (分)
标准	≤6	≤6	≤8	≤8	≤0.5	≤2	≤40

4) 桥面、通行隧道、公交站台的保洁质量与所在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 清扫保洁时段：

1) 全天实行 10 小时以上清扫保洁，确保每天 2 次以上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夏季为 6:30 前完成，冬季为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为 14:00 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 15:00 前完成），冬季为 13:30 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 米。

2) 农贸市场及集市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其开放时间；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保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等重要场所 200 米范围周边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

(11) 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

2. 路面洒水作业

(1) 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2) 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气温高于 30℃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 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 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4) 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 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6)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3. 河道、河塘等水域保洁

(1) 水域保洁包含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 7 米范围内)、河道(含溪坑)、河塘(含水塘、水沟、水池)、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等水域相关区域。

(2) 清除、打捞河面垃圾、水草、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物；

(3) 清除河边、桥边两侧等堆积的垃圾、堆积物；

(4) 清除河中的简易可清理的阻水障碍物；

(5) 及时劝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

(6) 作业人员要求会驾驶船只，作业时必须穿着安全救生服，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4. 绿地(含绿化带及全域内所有道路的绿化带)、开放式公园广场、山间小路等特殊区域

每天动态巡回保洁，清理区域内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等(包括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区域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动物粪便等，及时清扫路面积水，确保干净整洁。

5.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无积灰、无污物、无障碍公厕通畅。墙面：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地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厕位：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小便槽(斗)：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洁畅通。

6. 城南镇人民政府办公区域内保洁要求

(1) 每天清扫擦拭各层办公桌面、玻璃窗、办公室外门和门套、防虫门、走廊灯具、开关、

栏杆、标注牌、楼梯扶手、石材墙面、窗台板、地面等。

(2) 大楼的一楼大厅需每日(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做好保洁工作,随时清抹大堂四周墙面,垃圾桶需保持整洁。

(3) 及时清洗公共洗手间(卫生间)的墙面、地面、台面及卫生洁具等,确保干净、整洁;及时清倒、清洗垃圾桶,对卫生间卫生耗用情况及时进行更换,并做到无异味、无积水。每天至少2次,上午、下午各1次。

(4) 做好地面广场、地面停车场的卫生保洁,做好公共场所废弃杂物及时清理。

(5) 负责分期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及除“四害”工作,特殊时期紧密配合采购人做好公共卫生事务的应急应对。

(6) 会议室的保洁。每天清理各楼层会议室并备好开水。在会前、会后立即做好检查、打扫、清洁等相关工作(包含节假日)。

(7) 大范围和大规模的保洁工作应安排在休息日或节假日。

(8) 休息日或节假日确保1-2名保洁人员值班,照常进行保洁工作。

(9) 做好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

7. 垃圾桶(箱、坞)、果壳箱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1) 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收集装置的保管、清洁和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等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单位在12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2) 合同履行到期,中标单位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 所有垃圾桶(箱/坞)、果壳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8. 垃圾收集及清运

(1) 负责将辖区内的所有垃圾(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陈年垃圾、乱堆放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等,不包含成堆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处理或清运至指定地点。

(2) 垃圾清运按规范作业,倾倒入指定地点,不落地收集、不漏收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每日不少于2次的分类清运。各行政村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的原则上每月定时清运(制定大件垃圾清运时间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垃圾堆积情况适当增加清运频次,及时清运。

(3) 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

(4) 所有车辆装运时,应网盖防止抛、洒、滴、漏,外观整洁,确保清运车辆、车貌符合市垃圾清运监管小组的有关规定,沿途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若违反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扣车等处理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

(5) 做好垃圾收集点位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

四、环卫设备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
8 吨及以上压缩收集车	4 辆	大闸、吞环、观吞、横山各配置一辆压缩收集车，用于生活垃圾清运。
小型高压冲洗车	4 辆	大闸、吞环、观吞、横山各配置一辆，负责各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等的清洗。
轻型自卸货车	2 辆	收运大件垃圾和清理垃圾死角
装载机（或挖掘机）	1 辆	大件垃圾装车
3 吨及以上洒水车	1 辆	镇道、各村道及街区的降温除尘工作
小型垃圾桶运输车	40 辆	收运各村清扫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至垃圾收集点
巡河船	2 艘	河道清理

1. 要求配置车辆必须达到或优于上述指标，由投标人自行配置，符合低碳、环保、密闭，车容整洁，编号管理。**投标人中标后，投入的专用车辆与设施等作业器具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全部到位，投入并持续运行；若服务开始车辆仍不到位的，按 2000 元/辆/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车辆保障环卫工作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并调整车辆数量。

3. 机械设备、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员要求证件齐全，并按规定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4. 加强对驾驶员等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教育，做到质量和安全并举。如发生交通安全和生产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都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做好作业区域、办公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建立智慧环卫平台

进场服务一个月内建立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灵秀城南云共智”平台进行监管，实现环卫服务精细化。中标单位与城南镇“灵秀城南云共智”平台联网，信息共享，全面实现作业人员、作业质量、设施、设备、车辆及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信息的历史和实时的调度、监控、记录、分析。

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硬件及软件建设费、维护费、日常流量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

六、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相关服务

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 认真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相关突击检查及验收工作。

3. 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做好考核检查及各类创建活动，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清运保障工作及指定路段的垃圾桶及果壳箱的更换、增设保障工作。

4.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做好保

障工作，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及台风季节或恶劣天气的安全管理要求。

5. 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及问题，及时整改（简易问题 1 小时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七、资金支付

1. 本项目预算由村级经费、镇级经费两部分构成；

2. 村级经费：由各村与中标单位签订村级合同，村级合同金额根据各村保洁员核定数确定，由各村与中标单位单独结算支付；

3. 镇级经费：除去村级经费外的剩余服务费由城南镇人民政府与中标单位结算支付。

4. 各村与中标单位的村级合同金额于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根据政策文件确定，并在本项目合同中载明，不因本项目中标价的下浮而任何调整。

八、人员配置及要求

1. 全镇(包括街区)至少需要保洁员 213 人、河道保洁员 10 人、驾驶员 8 人，跟车人员 4 人，小型高压冲洗车作业人员 4 人，清理小广告 3 人，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5 人，共 248 人。要求配置人员必须达到或优于上述指标，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2.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全员在岗，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机械设备的投入在保证保洁效果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人数。

3. 中标单位须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月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等待遇，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支付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工资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单位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对中标单位进行扣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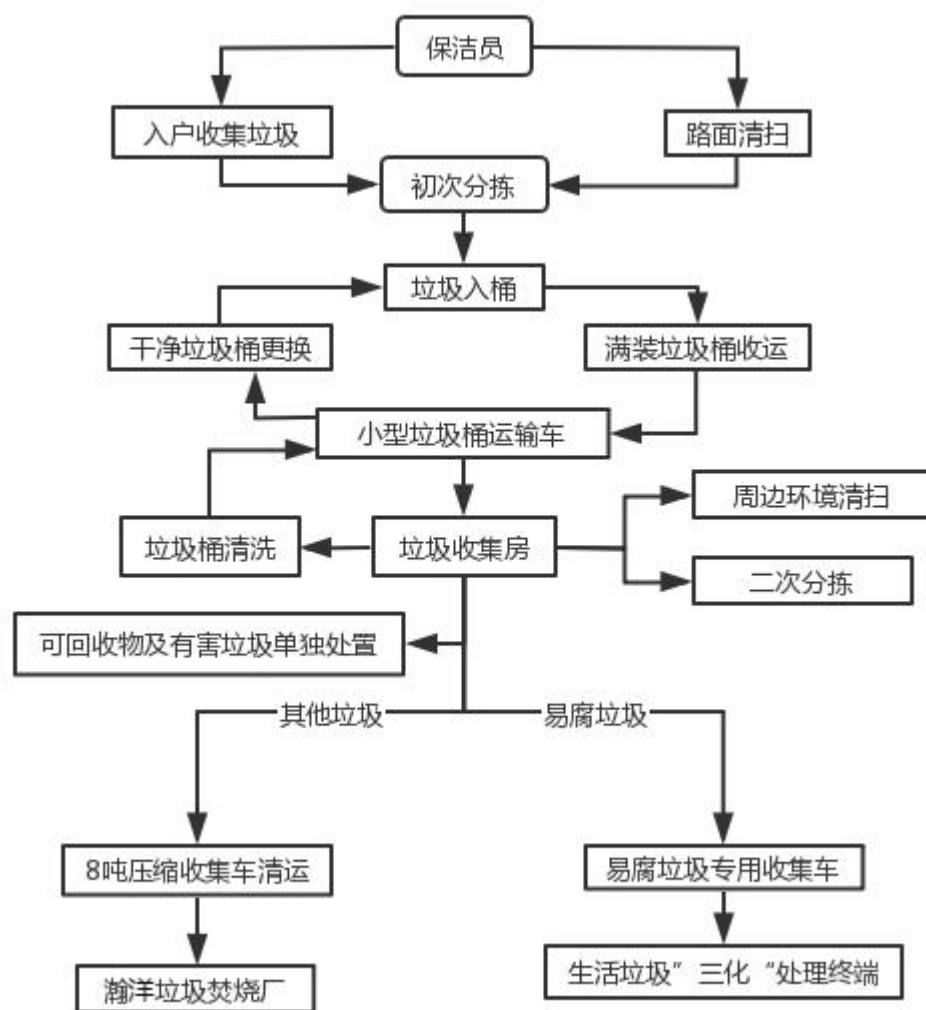
4.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后，妥善处理原有环卫工人。

5. 项目实施人员统一穿工作服上岗，做到诚信服务，文明用语。

6. 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交作息时间实施方案至采购人处，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照方案正式执行。项目实施人员应准时上下班，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事、病假必须经批准，并找人代班，不得擅自离岗。

九、作业流程

垃圾从产生到终端处理流程



十、履约保证金、违约条款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一年合同总价的 5%；在合同实施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需扣罚违约金或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所扣款的，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 项目服务期内违反采购人具体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情节较轻的，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中标单位三年内不得再参与采购人类似项目。

十一、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费用（如工资、保险、高温补贴、福利等）、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更换垃圾桶及果壳箱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设备的维修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

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智慧环卫平台建设费及运维费、工具及耗材购置费（如保洁工具、打包工具、一次性用品、清洁材料等）、过磅费、过路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办公设备、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本项目进场服务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暂定）。

3.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温岭市城南镇设立办公地点，办公地点选址须与采购人商议并经过采购人同意，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温岭市外的，若中标则要求在中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温岭城南镇成立项目公司；若未按要求设立办公地点或成立项目公司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违约金。

4. 明确中标单位（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私自（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 10 倍处罚。

5.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中标单位应继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按招标程序完成，并且中标单位须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考核细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一）考核方式

1. 本项目依照《考核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考评，进场运行的前 1 个月为过渡适应期，采购人协助中标单位共同管理，不进行考核扣分。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主体为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城南镇各村，如需承包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 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及其他考核，三项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结算依据。其中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公厕管理、环卫设施维护、河道保洁、垃圾收运情况、规范化作业考核等；其他考核包括智慧环卫平台、相关台账资料报送等。

（1）日常考核考核分满分 100 分。各单位分值占比为：城南镇人民政府 80%，各村考核平均分 20%。

日常考核由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采取不定时抽查、暗访考核形式以及与城南镇各村以各自行政区域为范围，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考核，当月得分汇总一次。次月 3 日前把考核结果报送至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考核权利。

村级考核由各村自行开展，村级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各村自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镇级考核。

（2）集中考核为每月由城南镇人民政府组织部分村干部、人大代表等进行量化考核，集中考核分满分 100 分。

（3）其他考核包括智慧环卫平台、相关台账资料报送，其他考核分满分 20 分。

4. 考核时间及频次：日常考核由各考核主体单位自行落实，考核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2 次；集中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月中下旬，考核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

5. 对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问题点位可通过微信工作群实时发布，对不及时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真实或故意不回复的，纳入当月的量化评分，及时整改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6. 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人员作出解释，照片或视频保留时限为 1 个月。

7. 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内部台账、人员配备、福利保障、机具配置等进行检查。

8. 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在合同签署后的 1 个月内安装车辆定位，采购人根据需要不定时对人员、车辆轨迹进行督查。

（二）考核得分计算级结果运用

1. 考核得分：月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日常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60%+集中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20%+其他考核得分（满分 20 分）。采购人对每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通过考核评议会或督查通报的形式，告知中标单位当月考核得分情况和存在问题及建议。

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当月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优，90 分（不含）-85（含）分为良，85（不含）分-80（含）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项目公司因管理或工作表现出色，受到上级领导或主流媒体点名表扬，按照考核细则加分的，可以抵扣当月相应扣分（中标单位每个服务年度拥有一次任意选择权：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可选择任意一个月进行抵扣）。

3. 实施“一月一评”，对月平均分未达优或者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相关措施的，将予以一定金额的扣罚。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年度考核按月考核的平均值计算。年度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返还全年月考核扣款（不含因硬件、车辆配备不到位或其他违约扣款费用）。

4.

月考核分值	扣款金额
90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
85 分≤月考核分值<90 分	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考核分÷100)]×0.5
80 分≤月考核分值<85 分	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考核分÷100)]×0.8
月考核分值<80 分	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考核分÷100)]×1

当月得分小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作业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招标承诺人数的（已向采购人报备同意的除外），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按该人员月基本工资工资的 5 倍予以扣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则按 10 万元处以违约扣款。

6. 当月发现生活垃圾清运、洒水等机械化作业频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并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按贰仟元人民币/次扣罚；当月作业车辆配备未达到招标要求或承诺配备的，按叁万元人民币/辆扣罚。作业车辆连续两月配备不到位或者累计三个月配备不到位的，按壹拾万元人民币/辆扣罚（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7. 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的，经核实属工作不到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按 5000 至 10000 元予以扣款。

8. 凡遇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因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出现不良影响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将予以扣款。国家级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50000 元及以上；省级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30000 元及以上；市、县领导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10000 元及以上。

9. 以上违规情况涉及扣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市场化保洁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考核评分细则

日常考核（集中考核）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人员管理（共 10 分）	1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职责清楚、分工明确，得 1 分。绿化带、公园、小广场、电线杆、墙体、道路两侧空地均列入保洁范围，道路两侧界置为两侧房屋立面为界。责任区域不明确不清楚的，每段扣 0.5 分；发现有保洁盲区的，每处扣 0.5 分。	实 地 查 看、调查 核实。	3		占 总 分 10%
	2	无环卫工人一人双岗现象的，得 0.5 分，发现一人双岗的每人次扣 0.25 分。		1		
	3	工作人员统一穿工作服上岗，服装整齐，发现未穿工作服或穿着不规范的，每人次扣 0.1 分。		1		
	4	发现工作人员脱岗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承诺配足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2		
	5	机械操作人员无证操作、车辆驾驶人员无证驾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6	对已通报的环境卫生问题，未在第二天内彻底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再次告知仍未彻底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上级督查发现问题情节严重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		
小计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二、公厕保洁（共 15 分）	1	有明显臭味的或内地地面有积水，扣 0.2 分。		1		占总 分 15%
	2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有积灰、有污物的，每发现一次的扣 0.5 分。		2		
	3	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有污迹、有蛛网，有乱涂乱画的，每发现一次的扣 0.2 分。		2		
	4	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粪迹、有堵塞、不洁净的，每发现一次的扣 0.2 分。		2		
	5	小便槽（斗）有水锈、有尿垢、有垃圾，沟眼、管道不畅通的，每发现一次的扣 0.2 分。		2		

	6	未落实专人保洁、人员未上墙、未联系电话等的, 每处扣 0.2 分。		1		
	7	厕所内设施残缺、破损、管道堵塞不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1		
	8	蚊蝇生季节,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一类、类公厕无苍蝇,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9	公厕外环境不洁, 有作业工具乱放, 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每项扣 0.1 分/次。		2		
小计						
三、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容器的清理、清洁、保养等(共 40 分)	1	清扫范围内垃圾日产日清, 并按要求收运到指定地点, 每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每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连续散落垃圾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落水口、排水渠堵塞扣 0.1 分、每发现一次就地焚烧现象的扣 0.3 分。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18		占总分 40%
	2	路肩、人行道、墙角无杂草、呕吐物、人畜便, 窰井表面无污垢沉积。有杂草、呕吐物、人畜便的, 窰井有污垢沉积的每处扣 0.05 分。		2		
	3	泥沙、粉尘及时清扫倒入垃圾桶内, 发现将泥沙、粉尘扫入窰井及倒入绿化带内的, 每人次扣 0.1 分。		2		
	4	有牛皮癣的未清除及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5	保证清扫工具(扫帚、夹钳等)正常使用, 不能正常使用(粉尘无法扫净)而不及及时更换的, 每次扣 0.2 分。		1		
	7	清扫范围内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未及时收运或不按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8	果壳箱或垃圾桶无残损、破损、封闭性好, 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管理单位维修或更换, 如有丢失及时购置。未及时上报维修或更换的每只扣 0.2 分; 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每少 1 只扣 0.2 分; 未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更换或增设垃圾桶的每次扣 2 分。		2		
	9	每发现一处果壳箱或垃圾桶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的扣 0.1 分。		1		

	10	蝇、蚊孳生季节，做到果壳箱、垃圾桶定期喷洒药物消毒，箱体周围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 3 只/次。发现一处蚊蝇群生扣 0.2 分;发现未消毒扣 0.4 分/次。		1		
	11	果壳箱或垃圾桶无专职人员清洗的扣 1.5 分；有明显积灰或污物、摆放凌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12	果壳箱及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倒垃圾不少于两次。箱内垃圾满溢每只扣 0.2 分。		2		
	13	果壳箱及垃圾桶周围 1 m³内整洁，无果壳烟蒂，无散落、存留垃圾。周围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垃圾桶盖打开后应及时关闭，发现一只未关盖扣 0.02 分。		2		
	14	对各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清扫保洁及管理。设施内部或周边四害滋生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小计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四、垃圾清运（共 20 分）	1	除大件垃圾外的其他垃圾清运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大件垃圾原则上每月至少清理 1 次，未达到规定次数的，每次扣 1 分；临时堆放点的大件垃圾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发现应清理但第二天未清理的，每次扣 1 分。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10		占总分 20%
	2	焚烧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乱倾倒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3	清运车辆、车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作业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小计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五、机械作业（共 5 分）	1	洒水车需每周至少一次全面对管辖范围内路面、人行道、侧石进行冲洗，未达到规定次数及时间的每次扣 0.5 分。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2		占总分 5%

	2	不按规定路线进行高压冲洗工作的, 每次扣 0.2 分。		2		
	3	人行道有油渍、污垢的每处扣 0.2 分, 侧石 5 米长有污垢的扣 0.1 分。		1		
小计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五、河道保洁 (共 10 分)	1	及时清理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 乡级河道两侧 7 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塘、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有明显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 每项扣 2 分, 共计 10 分。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10		占总分 10%
小计						
总计						

2、其他考核 (20 分)

智慧平台考核	人员	1、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 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未在岗的或在工作时间段内工作里程未达到 300 米的, 扣 0.5 分/人; 2、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 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一人带两只及以上设备充数的, 扣 1 分/次。发生三次及以上人员充数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把 GPS 定位装置放在车上, 或者坐到 GPS 定位不到的地方休息, 使 GPS 无法正常实现定位的, 以未在岗论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GPS 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午上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 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 发现与事实不符的, 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人员的 GPS 装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 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 并	6	
--------	----	---	---	--

	机械车辆	1、车辆设备（含车载 GPS）未及时安装或故障未修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经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未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如车辆故障或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正常作业的，经申报由其它车辆替代工作的，则不扣分，若申报不能完成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3、经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随意变更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信息采集员报	信息采集员报送问题，未按限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每一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台账		1、立管理台账，项目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无管理台账扣 2 分，职责分工不明确扣 1 分； 2、建立环卫台账，有环卫清扫人员名册及清扫保洁范围、车辆驾驶人员名册，车辆登记（更新）造册，有垃圾收运记录及垃圾量，无台账扣 2 分，不全扣 1 分； 3、建立安全台账，每月有安全例会、检查记录，每季有教育培训记录，无安全台账扣 2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4、环卫人员有社保缴纳记录，无扣 1 分。	6	
加分项		因中标单位管理或工作表现出色，受到上级领导或主流媒体点名表扬的。地市级及以上的加 3-5 分，县级的加 1 分。当月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合计			20	

注：中标单位每个服务年度拥有一次任意选择权：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可选择任意一个月进行抵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城南镇辖区内的所有区域（吴坑线、新漩线、林石线、竹盖线、S226 省道车道范围除外），涉及 7.3 万多人口。

序号	村别	户数	人口数	公厕数量
1	田塘	439	1209	3
2	后里	437	1223	2
3	下许	490	1345	1
4	大闾街	1116	2157	2
5	小东岙	450	1269	2
6	沌头	297	867	1
7	冷水塘	364	1091	2
8	长沙	714	1995	3
9	彭家	804	2135	6
10	林岙	738	1937	5
11	坑洋	780	2017	6
12	横溪	405	1102	3
13	山岙	387	1050	5
14	观岙	465	1423	3
15	磊石	475	1353	2
16	理书院	325	936	4
17	二宅	288	783	2
18	三宅	377	983	3
19	新庄	509	1386	2
20	东峰山	341	982	2
21	吉捕岙	444	1272	3
22	沙岙	587	1485	5
23	担屿	346	946	4

24	吞环街	815	2146	4
25	下街	669	1920	3
26	沙头门	717	2049	6
27	双后	570	1535	6
28	罗殊	411	1251	7
29	联谊	436	1234	3
30	凤溪	763	2341	10
31	后岭	515	1553	3
32	营田	464	1437	7
33	叠岭	347	998	2
34	彭下	693	1906	6
35	照谷	561	1700	3
36	寨门	625	1848	7
37	上塘	530	1542	5
38	江湾	718	1992	7
39	珠村	412	1151	4
40	双联	709	1992	8
41	山后	364	980	3
42	山前	476	1304	4
43	西坑	437	1214	3
44	龙潭	549	1593	4
45	大田	363	1041	4
46	新园	375	1103	3
47	西山	370	1147	7
48	新沙头	778	2253	10
49	黄湾	1227	3679	10
合计		26472	73855	210

注：本次服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行政村，城南镇辖区范围内所有区域（吴坑线、新漩线、林石线、竹盖线、S226 省道车道范围除外）均在服务范围内；**如有服务区域或公厕数量增加，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二、服务内容

1. 涉及辖区服务范围内的公路、村庄道路、山间小路、桥梁、背街小巷、门前屋后、各村社祭祀点、安置小区、河道（含溪坑）、河塘（含水塘、水沟、水池），以及开放式公园广

场、绿地（含绿化带及全域内所有道路的绿化带）、工业区、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自产自销点（含水果摊点）、停车点（含公交站点或停车位）、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的所有保洁（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可腐垃圾及乱堆放处置。

2. 实施范围内的市政、交通、环卫设施（含桥下通道、公交站台、道路护栏、隧道、果壳箱、分类垃圾桶、二分类点、各垃圾收集点等）的日常保洁、消杀、清洗和维护。

3. 实施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

4. 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陈年垃圾、乱堆放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等，不包含成堆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均属于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范围，垃圾及时处理或清运至指定地点。

5. 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人临时交办工作安排等情况的，乙方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进行作业，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6. 遇灾害性天气时，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飘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

7. 城南镇人民政府办公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等环卫相关工作。

8. 对保洁范围界定不清的区域，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9. 乙方对项目内容有争议的按甲方意见执行，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环卫相关任务。

三、项目作业标准及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作业质量标准

（1）普扫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窰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窰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畅通。

（2）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辖区服务范围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垃圾桶及时关门、加盖，不得敞露；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孽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

（4）道路及周边（含路面或地面、桥面或桥下、围墙根部边口、背街小巷、人行道板、店铺及厂区周边、绿地及绿化隔离带、树圈内、排水沟、田边地脚）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草、杂物或废弃物、积泥(沙石)、积水（晴天）、牛皮癣、横幅广告，以及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雨水井盖缝隙沟眼干净、无杂物枯枝，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5) 沿路设定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6) 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散落，提高道路清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7) “牛皮癣”（小广告、涂鸦）及时清除、清洗。

(8) 落叶旺季做到枯枝或树叶及时清扫收集，并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焚烧。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 7 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塘、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为增加河道观赏性，河道两侧自然生长的绿色植物可保持原状，但总宽度不得超出河道宽度的十分之一，同时要保证水面绿色植物环境的清洁，符合省市有关部门统一考核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清理出来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清运过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动物尸体由专门负责的单位进行处置。

(9) 道路及室外公共场所保洁等级及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道路标准：

1) 质量要求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 米内无垃圾。

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

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

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等）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2) 保洁时间：10 小时以上

3) 路面废物控制指标表（表格中均为每 1000 m²）

类别	果皮 (片)	纸屑塑 膜 (片)	烟蒂 (个)	痰迹 (处)	污水 (m ²)	其他 (处)	滞留时间 (分)
标准	≤6	≤6	≤8	≤8	≤0.5	≤2	≤40

4) 桥面、通行隧道、公交站台的保洁质量与所在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 清扫保洁时段：

1) 全天实行 10 小时以上清扫保洁，确保每天 2 次以上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夏季为 6:30 前完成，冬季为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为 14:00 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 15:00 前完成），冬季为 13:30 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 米。

2) 农贸市场及集市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其开放时间；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保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等重要场所 200 米范围周边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

(11) 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

2. 路面洒水作业

(1) 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2) 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气温高于 30℃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 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 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4) 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 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6)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3. 河道、河塘等水域保洁

(1) 水域保洁包含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 7 米范围内)、河道(含溪坑)、河塘(含水塘、水沟、水池)、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等水域相关区域。

(2) 清除、打捞河面垃圾、水草、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物；

(3) 清除河边、桥边两侧等堆积的垃圾、堆积物；

(4) 清除河中的简易可清理的阻水障碍物；

(5) 及时劝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

(6) 作业人员要求会驾驶船只，作业时必须穿着安全救生服，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4. 绿地（含绿化带及全域内所有道路的绿化带）、开放式公园广场、山间小路等特殊区域

每天动态巡回保洁，清理区域内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等（包括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区域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动物粪便等，及时清扫路面积水，确保干净整洁。

5.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无积灰、无污物、无障碍公厕通畅。墙面：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地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厕位：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小便槽（斗）：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洁畅通。

6. 城南镇人民政府办公区域内保洁要求

- (1) 每天清扫擦拭各层办公桌面、玻璃窗、办公室外门和门套、防虫门、走廊灯具、开关、栏杆、标注牌、楼梯扶手、石材墙面、窗台板、地面等。
- (2) 大楼的一楼大厅需每日（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做好保洁工作，随时清抹大堂四周墙面，垃圾桶需保持整洁。
- (3) 及时清洗公共洗手间(卫生间)的墙面、地面、台面及卫生洁具等，确保干净、整洁；及时清倒、清洗垃圾桶，对卫生间卫生耗用情况及时更换，并做到无异味、无积水。每天至少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
- (4) 做好地面广场、地面停车场的卫生保洁，做好公共场所废弃杂物及时清理。
- (5) 负责分期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及除“四害”工作，特殊时期紧密配合甲方做好公共卫生事务的应急应对。
- (6) 会议室的保洁。每天清理各楼层会议室并备好开水。在会前、会后立即做好检查、打扫、清洁等相关工作(包含节假日)。
- (7) 大范围和大规模的保洁工作应安排在休息日或节假日。
- (8) 休息日或节假日确保 1-2 名保洁人员值班，照常进行保洁工作。
- (9) 做好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

7. 垃圾桶（箱、坞）、果壳箱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收集装置的保管、清洁和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等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乙方在 12 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 (2) 合同履行到期，乙方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甲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3) 所有垃圾桶（箱/坞）、果壳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8. 垃圾收集及清运

- (1) 负责将辖区内的所有垃圾(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陈年垃圾、乱堆放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等，不包含成堆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处理或清运至指定地点。
- (2) 垃圾清运按规范作业，倾倒至指定地点，不落地收集、不漏收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每日不少于 2 次的分类清运。各行政村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的原则上每月定时清运（制定大件垃圾清运时间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垃圾堆积情况适当增加清运频次，及时清运。
- (3) 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
- (4) 所有车辆装运时，应网盖防止抛、洒、滴、漏，外观整洁，确保清运车辆、车貌符合

市垃圾清运监管小组的有关规定，沿途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若违反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扣车等处理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

(5) 做好垃圾收集点位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

四、环卫设备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
8 吨及以上压缩收集车		大间、岙环、观岙、横山各配置一辆压缩收集车，用于生活垃圾清运。
小型高压冲洗车		大间、岙环、观岙、横山各配置一辆，负责各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等的清洗。
轻型自卸货车		收运大件垃圾和清理垃圾死角
装载机（或挖掘机）		大件垃圾装车
3 吨及以上洒水车		镇道、各村道及街区的降温除尘工作
小型垃圾桶运输车		收运各村清扫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至垃圾收集点
巡河船		河道清理

1. 配置车辆符合低碳、环保、密闭，车容整洁，编号管理。
2. 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车辆保障环卫工作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并调整车辆数量。
3. 机械设备、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员要求证件齐全，并按规定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4. 加强对驾驶员等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教育，做到质量和安全并举。如发生交通安全和生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5. 做好作业区域、办公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建立智慧环卫平台

进场服务一个月内建立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灵秀城南云共智”平台进行监管，实现环卫服务精细化。乙方与城南镇“灵秀城南云共智”平台联网，信息共享，全面实现作业人员、作业质量、设施、设备、车辆及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信息的历史和实时的调度、监控、记录、分析。

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硬件及软件建设费、维护费、日常流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相关服务

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 认真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相关突击检查及验收工作。
3. 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做好考核检查及各类创建活动，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清运保障工作及指定路段的垃圾桶及果壳箱的更换、增设保障工作。

4.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做好保障工作，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及台风季节或恶劣天气的安全管理要求。

5. 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及问题，及时整改（简易问题 1 小时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七、资金支付

1. 本项目预算由村级经费、镇级经费两部分构成；

2. 村级经费：由各村与乙方签订村级合同，村级合同金额根据各村保洁员核定数确定，由各村与乙方单独结算支付；

3. 镇级经费：除去村级经费外的剩余服务费由甲方与乙方结算支付。

4. 各村与乙方的村级合同金额于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根据政策文件确定，并在本项目合同中载明，不因本项目中标价的下浮而任何调整。

八、人员配置及要求

1. 投入人员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全员在岗，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设备的投入在保证保洁效果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人数。

3. 乙方须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月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等待遇，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支付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工资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经发现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乙方补足欠薪的基础上，甲方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 对乙方进行扣罚。

4. 乙方与甲方协商确认后，妥善处理原有环卫工人。

5. 项目实施人员统一穿工作服上岗，做到诚信服务，文明用语。

6. 乙方中标后提交作息时间实施方案至甲方处，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照方案正式执行。项目实施人员应准时上下班，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事、病假必须经批准，并找人代班，不得擅自离岗。

九、其他说明

1. 项目服务内容为温岭市城南镇环卫全域保洁服务采购。

2. 乙方对服务区域或垃圾清运量等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

3. 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次招标总服务期限 2 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在 1 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

十一、合同总价及明细：

1. 中标单价： 元/月，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2. 甲方与乙方结算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为 元整（¥ 元）

3. 各行政村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所有行政村合同金额为 元，由各村与中标单位单独结算支付；剩余金额由甲方结算支付。

2. 合同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费用（如工资、保险、高温补贴、福利等）、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更换或增设垃圾桶及果壳箱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设备的维修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智慧环卫平台建设费及运维费、工具及耗材购置费（如保洁工具、打包工具、一次性用品、清洁材料等）、过磅费、过路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办公设备、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处，视同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3. 退还方式：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需扣罚违约金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所扣款的，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结算支付的月服务费金额为 元/月，月服务费金额扣除考核扣款等应扣款金额后每月支付。

2. 各村结算支付的月服务费金额及结算方式以各村合同为准。

3. 考核方式及评分细则详见考核方法。

4.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

十四、考核方法：

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细则展开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细则适当调整。

（一）考核方式

1. 本项目依照《考核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考评，进场运行的前 1 个月为过渡适应期，采购人协助中标单位共同管理，不进行考核扣分。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主体为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城南镇各村，如需承包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 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及其他考核，三项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结算依据。其中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公厕管理、环卫设施维护、河道保洁、垃圾收运情况、规范化作业考核等；其他考核包括智慧环卫平台、相关台账资料报送等。

（1）日常考核考核分满分 100 分。各单位分值占比为：城南镇人民政府 80%，各村考核平均分 20%。

日常考核由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采取不定时抽查、暗访考核形式以及与城南镇各村以各自行政区域为范围，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考核，当月得分汇总一次。次月 3 日前把考核结果报送至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考核权利。

村级考核由各村自行开展，村级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各村自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镇级考核。

(2) 集中考核为每月由城南镇人民政府组织部分村干部、人大代表等进行量化考核，集中考核分满分 100 分。

(3) 其他考核包括智慧环卫平台、相关台账资料报送，其他考核分满分 20 分。

4. 考核时间及频次：日常考核由各考核主体单位自行落实，考核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2 次；集中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月中下旬，考核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

5. 对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问题点位可通过微信工作群实时发布，对不及时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真实或故意不回复的，纳入当月的量化评分，及时整改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6. 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人员作出解释，照片或视频保留时限为 1 个月。

7. 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内部台账、人员配备、福利保障、机具配置等进行检查。

8. 乙方根据要求在合同签署后的 1 个月内安装车辆定位，甲方根据需要不定时对人员、车辆轨迹进行督查。

(二) 考核得分计算级结果运用

1. 考核得分：月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日常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60%+集中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20%+其他考核得分（满分 20 分）。采购人对每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通过考核评议会或督查通报的形式，告知中标单位当月考核得分情况和存在问题及建议。

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当月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优，90 分（不含）-85（含）分为良，85（不含）分-80（含）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项目公司因管理或工作表现出色，受到上级领导或主流媒体点名表扬，按照考核细则加分的，可以抵扣当月相应扣分（中标单位每个服务年度拥有一次任意选择权：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可选择任意一个月进行抵扣）。

3. 实施“一月一评”，对月平均分未达优或者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相关措施的，将予以一定金额的扣罚。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年度考核按月考核的平均值计算。年度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返还全年月考核扣款（不含因硬件、车辆配备不到位或其他违约扣款费用）。

4.

月考核分值	扣款金额
90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

85 分≤月考核分值 < 90 分	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考核分÷100)]×0.5
80 分≤月考核分值 < 85 分	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考核分÷100)]×0.8
月考核分值 < 80 分	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考核分÷100)]×1

当月得分小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作业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招标承诺人数的（已向甲方报备同意的除外），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按该人员月基本工资的 5 倍予以扣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则按 10 万元处以违约扣款。

6. 当月发现生活垃圾清运、洒水等机械化作业频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并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按贰仟元人民币/次扣罚；当月作业车辆配备未达到招标要求或承诺配备的，按叁万元人民币/辆扣罚。作业车辆连续两月配备不到位或者累计三个月配备不到位的，按壹拾万元人民币/辆扣罚（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7. 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的，经核实属工作未到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按 5000 至 10000 元予以扣款。

8. 凡遇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因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出现不良影响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将予以扣款。国家级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50000 元及以上；省级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30000 元及以上；市、县领导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10000 元及以上。

9. 以上违规情况涉及扣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十五、分包与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

十六、违约责任：

1.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违反甲方具体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情节较轻的，甲方对乙方作出批评教育、警告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甲方类似项目。

2. 乙方未按要求设立办公地点或成立项目公司（若有）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3. 投入的专用车辆与设施等作业器具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全部到位，投入并持续运行；若服务开始车辆仍不到位的，按 2000 元/辆/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明确乙方（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私自（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 10 倍处罚。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继续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按招标程序完成，并且乙方须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执二份，其余存档。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5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1.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或含有）环卫保洁服务类业绩（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等内容的），一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或含有）垃圾分类服务类业绩，一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 注： （1）同一业绩既有环卫保洁、又有垃圾分类等内容的，项目类型划定由投标人予以明确，同一个合同只计取一次分数； （2）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1 分。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与环卫作业有关的荣誉情况计分，每提供一份地市级及以上环卫有关荣誉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份县（区）级环卫有关荣誉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5 人）：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证书或荣誉的，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地市级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持不同证书或荣誉最高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持有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 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温岭市城南镇环卫全域保洁服务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月）	一年总价（元）
1	温岭市城南镇环卫全域保洁服务 采购	12 个月		
一年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一年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240000 元，否则为无效投标。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岭市城南镇环卫全域保洁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